

2018 年 7 月

根據《健康保護和促進法》所作的修正案 – 安省 規例 136/18 – 個人服務場所

致個人服務場所（PSS）運營者

安大略省政府最近根據《健康保護和促進法》（HPPA）推出一項新的規例 – 《個人服務場所規例》（下稱“規例”）。該規例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有關運營、提供額外服務，及建設或裝修（非日常維護）打算的通知；
- 檢查結果將作公示；
- 從 PSS 客戶獲得資訊（姓名及聯絡方式），及向 PSS 客戶提供資訊；
- 禁止耳燭療法及任何涉及水生物種的服務，包括足部魚療（注意該《法》還禁止在結膜下植入眼飾和巩膜紋繪）；
- 場所（例如，照明和通風，可飲用冷熱自來水）；
- 動物；
- 設備（例如，保持設備處於良好的維修和衛生狀態）；
- 產品（例如，存儲和配發的方式注意防止污染）；
- 員工衛生；
- 運營者培訓；以及做記錄的要求。

這對您意味著什麼

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，所有 PSS 運營者都必須滿足該規例提出的要求。

該規例之要求的完整版可在這裡獲取：

《個人服務場所規例》：

<https://www.ontario.ca/laws/regulation/180136>

如果發現 PSS 運營者或員工違反該規例之要求，按《省違規法》可能導致控罪及/或罰款（包括發出告票）。

應注意的重要條款：

通知衛生醫療官員

如果您打算開展以下項目，需至少在開始前 14 天向衛生醫療官員提供書面通知：

- 打算運營一個新的 PSS
- 拓寬您的 PSS 所提供的服務
- 您現有的 PSS 進行重建或裝修（超過日常維護的範圍）

如果您的 PSS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營業，您須在 **60 天** 內向您當地的衛生醫療官員提供書面通知，告知您 PSS 的名稱、地點、聯絡方式，以及所提供服務的清單）。

受禁止的服務

禁止在 PSS 銷售、宣稱銷售或提供：

- 耳燭療法；及
- 任何涉及水生物種的個人服務（例如，足部魚療）

注意該法還禁止巩膜紋繪或在結膜下植入眼飾。

場所要求

該規例包含對所有 PSS 的場所要求。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營業的場所將有一年時間來滿足以下方面的場所要求：

- 地板/牆壁/天花/固定裝置/家具；照明及通風；工作檯面；妥善的存儲；洗手池；以及二次使用設備池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您當地的公共衛生單位：

<http://www.alphaweb.org/?page=PHU>